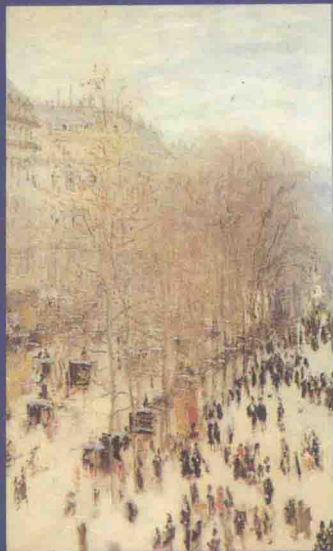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中國憲法 及政府



張治安一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大學用書

中國憲法及政府

政大政研所所長
兼政治系主任
張治安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中國憲法及政府

作 者 / 張 治 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排 版 / 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信成裝訂行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初版三刷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二版一刷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二版二刷

ISBN 957-11-0546-5

基本定價 7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修訂版序

民國八十年四月至八十一年五月，一年之間，我國憲法歷經兩次修改，通過增修條文十八條，受到影響之憲法條文達三十餘條，變動不可謂之不大。尤其二階段修憲時，尚未就總統選舉方式作成定論，故憲法仍須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前進行第三度之修改。吾人認為，不論未來憲法如何修改，中央政府體制如何演變，總應以政治學理論為基礎，並參考民主先進國家制度與發展經驗，以此作為我國憲政改革之依據。

其次，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政府組織架構均受其規範。一國憲法制定時，對於中央政府體制之設計，必會作一全盤之規劃，因此憲法條文環環相扣，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故吾人在對憲法進行修改時，亦須抱持這種整體宏觀之考量。否則，修憲結果反而易造成治絲益棼的局面。

憲法之修改與政府組織之調整，既須遵守上述原則，關心國家憲政改革之國人，如欲探討此一問題，首先就應當先對我國憲法精神與政府體制有一完整正確之認識。本書乃以比較法學與比較政制的角度，分析我國憲法條文與政府體制，在此次修訂再版時，更特別偏重於二階段修憲內

容及其引起之制度變革與意義之探討，以使讀者能對我國憲政體制得一全面之瞭解。

個人希望本書除作為莘莘學子研習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課程之教科書，還盼能對當前政治人物在構思國家憲政體制改革時提供若干參考意見，以不負知識分子處於國事多變之今日所應盡之本分。

本書寫作期間及修訂時，承政大政治系張復華、黃德北兩教授及韋洪武講師協助收集資料，茲於修訂再版付梓之際，敬致感謝之意。

著者學殖謏陋，本書又於酷暑溽暑之際修改，書中疏誤之處自所難免，尚祈學者方家不吝指正。

張 治 安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於政大政治研究所

中國憲法及政府

目次

修訂版序

第一篇 導論

第一章 序論

.....三

第一節 憲法的意義 / 三

第二節 憲法的種類 / 六

第三節 憲法的特質 / 一二

第四節 憲法的變遷與成長 / 一八

第五節 對於民主憲政的一些基本認識 / 三〇

第六節 現代憲法演進之趨勢 / 三七

第2章 我國憲政發展的歷史

..... 五一

第一節 清季的立憲運動 / 五一

第一項 清末的憲政思想 五一

第二項 清廷的憲政措施 五四

第二節 民初（元年至二年）的制憲活動 / 五九

第一項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制定 五九

第二項 臨時約法的制定 六二

第三項 天壇憲草的擬訂 六三

第三節 北洋軍閥時期（三年—十四年）的制憲活動 / 六五

第一項 袁氏新約法的制定 六五

第二項 國會恢復後的制憲 六七

第三項 護法期間的制憲 六九

第四項 省憲運動 七一

第五項 民國十二年之北京憲法 …… 七二

第六項 民國十四年之憲法草案 …… 七四

第四節 國民政府時期（十七年—三十六年）的憲政措施 …… 七五

第一項 訓政約法的制定 …… 七五

第二項 五五憲草的擬訂 …… 七七

第三項 國民參政會之議憲 …… 八三

第四項 現行憲法之制定 …… 八六

第五節 行憲後我國憲政的發展 …… 九四

第一項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制定 …… 九五

第二項 臨時條款的修訂 …… 九七

第三項 臨時條款的廢止與第一階段修憲 …… 一〇二

第四項 第二階段修憲 …… 一〇五

第二篇 本論

第1章 憲法的前言及總綱

..... 一二七

第一節 前言 / 一二七

第二節 國體與政體 / 一三一

第三節 主權 / 一三二

第四節 國民 / 一三五

第五節 領土 / 一三七

第六節 國旗 / 一四〇

第2章 人民的權利義務

..... 一四三

第一節 平等權 / 一四四

第一項 平等權的意義 一四五

第二項 平等權的種類 一四六

第二節 自由權 / 一四九

第一項 自由權的意義 一四九

第二項 人身自由權 一五〇

第三項	居住遷徙自由	……	一五五
第四項	意見自由	……	一五九
第五項	秘密通訊自由	……	一六四
第六項	信教自由	……	一六五
第七項	集會結社自由	……	一六七
第三節	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	／	一七二
第一項	生存權	……	一七二
第二項	工作權	……	一七四
第三項	財產權	……	一七五
第四節	受益權	／	一七九
第一項	司法上的受益權	……	一八〇
第二項	行政上的受益權	……	一八二
第三項	經濟上的受益權	……	一九〇
第四項	教育上的受益權	……	一九三
第五節	參政權	／	一九六
第一項	選舉權	……	一九七

第二項	罷免權	二〇九
第三項	創制權	二一三
第四項	複決權	二一七
第五項	應考試與服公職權	二二一
第六節	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限制及損害之救濟	二二二
第一項	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及限制	二二二
第二項	人民自由權利損害之救濟	二二五
第七節	人民的義務	二二七

第3章 國民大會

第一節	國民大會的性質	二三一
第二節	國民大會的組織	二三三
第一項	國民大會代表	二三三
第二項	國民大會的集會	二四一
第三項	主席團、委員會、秘書處	二四五
第三節	國民大會的職權	二四六

第四節 國民大會與總統及五院之關係 / 二五二

第4章 總統 二五五

第一節 總統的性質 / 二五五

第二節 總統的選舉、任期及責任 / 二六二

第一項 總統的選舉 二六二

第二項 總統的任期及責任 二六九

第三節 總統的職權 / 二七五

第一項 關於外交方面之職權 二七五

第二項 關於行政方面之職權 二七七

第三項 關於軍事方面之職權 二八一

第四項 關於立法方面之職權 二八三

第五項 關於司法方面之職權 二八四

第六項 總統之其他職權 二八五

第四節 總統府與國家安全會議 / 二八七

第一項 總統府的組織 二八七

第二項 國家安全會議 二九〇

第五節 總統與五院之關係 / 二九一

第5章 行政院 二九七

第一節 行政院的性質 / 二九七

第二節 行政院的組織與職權 / 三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之組成 三〇一

第二項 行政院院長 三〇一

第三項 行政院副院長及政務委員 三〇五

第四項 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構 三〇六

第五項 行政院院會 三一

第三節 行政院的責任 / 三一三

第四節 行政院與其他四院之關係 / 三一六

第6章 立法院 三二一

第一節 立法院的性質 / 三二一

第二節 立法院的組織 / 三二八

第一項 立法委員 三二八

第二項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 三三五

第三項 委員會 三三七

第四項 立法院會議 三三八

第三節 立法院的職權 / 三三九

第四節 立法院與其他三院之關係 / 三四八

第7章 司法院

第一節 司法獨立的意義及條件 / 三五三

第二節 司法院的組織及職權 / 三六〇

第一項 司法院的性質 三六〇

第二項 院長、副院長 三六二

第三項 大法官會議 三六四

第四項 憲法法庭 三七一

第五項 普通法院 三七三

第六項 行政法院 三七五

第七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七七

第三節 司法院與其他兩院之關係 / 三七八

第8章 考試院

..... 三八三

第一節 考試制度的沿革 / 三八三

第二節 考試院的組織 / 三八五

第一項 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 三八六

第二項 考試院會議 三八八

第三項 考選部、銓敘部 三八九

第三節 考試院的職權 / 三九〇

第一項 考試權 三九一

第二項 人事銓衡之權 三九七

第四節 考試院與監察院之關係 / 四〇〇

第9章 監察院

.....四〇三

第一節 監察制度的淵源 / 四〇三

第二節 監察院的組織 / 四〇六

第一項 監察委員 四〇六

第二項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四一三

第三項 委員會 四一七

第四項 監察院會議 四一八

第五項 審計部 四二〇

第六項 監察委員行署 四二一

第三節 監察院的職權 / 四二三

第一項 同意權 四二三

第二項 彈劾權 四二四

第三項 糾舉權 四二三

第四項 糾正權 四三四

第五項 調查權 四三六

第六項 審計權 四三七

第七項 其他職權 四三八

第10章 地方制度

四四一

第一節 地方制度的體制 / 四四一

第二節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 四四三

第一項 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 四四三

第二項 中央對地方的監督 四五二

第三項 中央與地方的爭議 四五三

第三節 地方政府 / 四五四

第一項 省 四五四

第二項 縣 四五九

第三項 市 四六一

第四節 臺灣地區的地方制度與地方自治 / 四六二